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昱安  
電話：(02)2381-2991  
傳真：(02)2331-0341  
電子信箱：melodia0207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100625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11年香芒柚作業規範F.pdf）

主旨：本會規劃「111年度臺灣香蕉、芒果、柚子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國內香蕉、芒果、柚子等果品產業發展，並在後疫情時期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需求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提升業者外銷意願及穩定國內產銷。
- 二、本計畫獎補助原則說明如次：
  - （一）獎勵對象：
    - 1、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。
    - 2、計畫實施期間，單一品項出口累計須達6公噸。
    - 3、以香蕉申請者限供貨來源為外銷供果園，芒果、柚子不受此限，但屬外銷供果園者加碼獎勵。
  - （二）獎勵出口期間與出口量目標：
    - 1、香蕉：111年3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，目標3,000公噸。
    - 2、芒果：111年5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，目標4,500公

電子文  
騎

4

噸。

3、柚子：111年8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，目標6,100公噸。

(三)受理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1、聯繫專線：(02)2698-2380、電子郵件信箱：

cpcagriexport@gmail.com。

2、收件地址：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

樓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111年度臺灣香蕉、芒果、柚子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及「寄件單位」。

3、線上申請：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，網址：

twfruit.tw；首次申請者，請電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申請帳號密碼。

(四)出口獎勵品項及出口稅則號列：

1、國產香蕉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039010008)。

2、國產芒果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045021002)。

3、國產柚子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054020005)。

4、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，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。

(五)海外拓銷獎勵金獎勵基準：

1、香蕉：

(1)中東地區：每公斤8元。

(2)中國大陸：每公斤4元。

(3)其他地區：每公斤6元。

(4)果品來源僅限外銷供果園，非來自供果園者不予獎勵。



## 2、芒果：

### (1)外銷供果園：

甲、歐美、紐澳地區：空運每公斤70元、海運每公斤13元。

乙、中東地區：空運每公斤45元、海運每公斤8元。

丙、其他地區：空運每公斤30元、海運每公斤6元。

### (2)非外銷供果園：

甲、歐美、紐澳地區：空運每公斤68元、海運每公斤11元。

乙、中東地區：空運每公斤43元、海運每公斤6元。

丙、其他地區：空運每公斤28元、海運每公斤4元。

## 3、柚子：

### (1)外銷供果園：

甲、日本：每公斤15元。

乙、加拿大：每公斤13元。

丙、中國大陸：每公斤5元。

丁、其他地區：每公斤7元。

### (2)非外銷供果園：

甲、日本：每公斤13元。

乙、加拿大：每公斤11元。

丙、中國大陸：每公斤3元。

丁、其他地區：每公斤5元。

## (六)出口登記方式(預登記制度)：

### 1、登記期限：

(1)111年4月15日正式實施日起，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

關日後2個工作天內，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出口登記；報關日以出口報單所載「報關日期」為準。例如：報關日期為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，外銷業者最遲應於4月19日(星期二)之前登記，逾期者以退件處理。

- (2)申請香蕉出口者，111年3月1日至4月14日為寬限期間，該期間出口貨品仍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辦理出口登記，惟得不受報關日後2個工作天限制，並於111年4月22日前完成補登記。111年4月15日預登記制度正式實施日後出口貨品，逾期登記案件不予受理獎勵申請。

## 2、登記時應上傳文件：

- (1)外銷果品農民交貨明細表。  
(2)出口報單掃描檔(加註與正本相符)。

- 3、申請表單自動戳記帶入登記時間戳記，未辦理登記、登記逾期、登記資料錯誤、缺漏等案件，將不具申請獎勵金請領資格，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，由貴中心逕行退件不另通知；如登記申請資料誤繕未依限修正者，亦退件不予受理。

- 4、出口登記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，逐筆填寫預報表單。

## (七)獎勵申請方式：

- 1、業者應於出口後並完成進口清關程序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申請：

- (1)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(出口證明聯)。



(2)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)。

2、如出口品項為香蕉，或芒果、柚子果品來源屬外銷供果園，擬依加碼獎勵基準計算者，除前述申請表、出口報單第五聯及裝運提單影本外，尚須額外檢附：

(1)雙方合作意願書。

(2)供貨證明(提貨單)。輸日香蕉倘無法提供供貨證明，可以「香蕉鮮果出口日本同意文件」及「海外拓銷獎勵請領切結書」代替。

3、出口數量如與出口登記時有落差，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；如出口登記數量與出口報單、裝運提單所列數量出現差異，以三者中數量最少者計算。

(八)抽查機制：

1、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會提供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財政部關務署，以利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。

2、出口貨物倘未符檢疫標準或果品品質明顯差異、農藥殘留檢驗不符目標國標準規定，致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，該批貨品除不予獎勵外，將提高該業者爾後出口抽查比例，並將相關供貨農民團體、集貨場或個別農民名單轉致本會農糧署加強輔導。

(九)餘計畫實施細節，請參考所附「111年度臺灣香蕉、芒果、柚子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(如附件)。

三、為維護我國生鮮果品出口品質及國際形象，請轉知外銷業

者務必考量相關果品運輸方式、距離及抵達目標市場之貯架壽命，並注意維持運銷過程果實冷藏保鮮等環節。同時應向國外通路及消費者宣導臺灣果品特性，包括推薦食用方法、合適貯藏溫度、最適食用天數等資訊，以強化目標市場消費者認同與需求。

四、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，並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研提「111年度臺灣香蕉、芒果、柚子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函送本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(均含附件)

2022/04/11  
10:12:18  
電交 換章